

《陕西朱东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陇县新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7月20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在陇县主持召开了《陕西朱东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陇县新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项目建设单位（陕西朱东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组织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状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建设陇县新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陇县东南镇菜园村社区工厂院内，租赁现有标准化工业厂房1座，购置吹塑机及配套设备，产品为洗衣液瓶、洗手液瓶、油污净瓶和洗洁精瓶，设计生产能力为2700万件/年。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座标准化工业厂房，1F，面积约1799m ² ，长75m、宽24m、高11m。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区等内容。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406m ² ，安装吹塑机、吸料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瓶。	租赁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约30m ² ，用于行政办公和员工临时休息。	新建
	参观走廊	位于厂房内中间区域，面积约96m ² ，用于产品的展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中间区域，面积约48m ² ，用于原料暂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约1219m ² ，用于产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吹塑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围挡）+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排气筒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残次品经粉碎机处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增
--	----	--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和居住区小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菜园村。

表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菜园村	村庄	村民	1500 人	二类	SE	22
2	郑家沟村	村庄	村民	60 人	二类	NW	410
3	郑嘉新区安置楼	小区	村民	200 人	二类	NW	440

表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菜园村	村庄	村民	40 人	2 类	SE	22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表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围挡)+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氨氮、BOD ₅ 、COD、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源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底部采取减振措施,风机、空压机设置隔声机房,内部采取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传播过程降噪措施为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残次品经粉碎机处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产品润滑油暂存区地面和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油类原料暂存区、车间地面进行检查巡视，确保运行期间不会发生泄漏或跑冒滴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材料可采用不小于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后的物料，确保泄漏物料可以控制在风险单元内。润滑油原料区和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发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p> <p>2、建立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泄漏液体吸附材料、临时收集暂存容器、人员防护器材、消防设备等。</p> <p>3、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各风险源进行巡视，发现可能发生泄漏或已经发生泄漏的情况，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启动厂区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排污口标志和排污口二维码等。 ①采样位置要求：排污口的位置，应优选垂直管段，次选水平管段，且要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距弯头、阀门、风机等变径处，其下游方向要不小于6倍直径，其上游方向要不小于3倍直径。 ②采样平台要求：1）安全要求：应设置不低于1.2m高的安全防护栏；承重能力应不低于 $200\text{kg}/\text{m}^2$；应设置不低于10cm高度的脚部挡板。2）尺寸要求：面积应不小于 1.5m^2，长度应不小于2m，宽度应不小于2m或采样枪长度外延1m。3）辅助条件要求：设有永久性固定电源，具备220V三孔插座。 ③采样平台通道要求：1）采样平台通道，应设置不低于1.2m高的安全防护栏；宽度应不小于0.9m。2）通道的形式要求：禁设直爬梯；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高度$\geq 2\text{m}$时，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升降梯/电梯；采样平台离地面高度$\geq 20\text{m}$时，应采取升降梯。 ④采样孔要求：1）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对于需监测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源，检测孔内径宜开到120mm。2）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大于50mm。3）采样孔的高度：距平台面约为1.2m~1.3m。4）采样孔的密封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盖板封闭、管堵封闭或管帽封闭。5）采样孔的密封要求：非采样状态下，采样孔应始终保持密闭良好。在采样过程中，可采用毛巾、破衣、破布等方式将采样孔堵严密封。</p> <p>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3.环保设施管理要求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p>			

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基本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报告表》应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核查项目厂界、厂房距离周边村庄的关系，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复核项目生产用水工序、用水量及补充水量；
- 3、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4、核查主要高噪声设备种类及位置，建议企业结合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合理车间布局，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结合与会人员的其它意见补充、完善。

评审组：



2024年7月20日


《陇县新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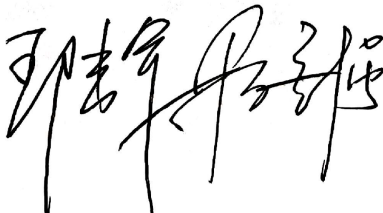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王欢	副镇长	东南镇	王欢
蔡常青	负责人	陕西朱东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蔡常青
李志伟	环评工程师	宝鸡市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伟
张永强	无	宝鸡市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永强
王建军	教授	宝鸡文理学院	王建军
张航	无	宝鸡市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航

《陕西朱东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陇县新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查项目厂界、厂房距离周边村庄的关系，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复核项目厂界、厂房距离周边村庄的关系，本项目租赁菜园村社区工厂院内南侧1座单独的标准化工业厂房，厂房东侧和南侧隔空地和马路为菜园村，厂房距离菜园村的最近距离为22m，生产车间距离菜园村的最近距离为47m，并补充项目四邻关系图；已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见P7-8。
2	复核项目生产用水工序、用水量及补充水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吹塑机间接冷却水，已补充间接冷却水的循环用水量和补充新鲜水量，见P11。
3	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已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已细化废气收集措施，见P20-22。
4	核查主要高噪声设备种类及位置，建议企业结合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合理车间布局，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主要高噪声设备种类及位置，见P26-29；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菜园村位于项目东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均远离东南侧布置，见P27。
5	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复核项目环保投资，见P37；已完善附图附件。

工程师（签字）：

专家组（签字）： 

2024年7月22日